**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 程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勘察**

**采购编号：HCBYXJ-20250123工程勘察**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44705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4470527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4470527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6](#_Toc4470527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7](#_Toc4470527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_Toc4470527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447052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勘察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4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BYXJ-20250123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勘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15万元

采购需求：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所有地块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蓝线界址点测绘及初始建筑物界点测绘、原始场地抄坪、规划区范围内的建筑物、附属配套设施、室外场坪、道路、绿化等所有地质勘察及土质检测相关服务，并出具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满足下述三个要求之一即可：

要求1：[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要求2：[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3：[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 2025 年02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14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3.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8.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方式：186901604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1103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马海虹

电 话：0991-41662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勘察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方式：18690160455 |
| 2.1 | 采购范围 | 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所有地块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蓝线界址点测绘及初始建筑物界点测绘、原始场地抄坪、规划区范围内的建筑物、附属配套设施、室外场坪、道路、绿化等所有地质勘察及土质检测相关服务，并出具报告。 |
| 3.1 | 资金来源 | 区级财政资金 |
| 3.2 | 最高控制价 | 15万元，供应商的价格只能在最高控制价之下报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 |
| 4.1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满足下述三个要求之一即可：  要求1：[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要求2：[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3：[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1 | 合同履行期限 | 20日历天 |
| 6.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向勘察人支付合同勘察服务费的30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勘察人至勘察服务费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后，发包人一次付清勘察服务费余额；勘察方出具勘察服务费支付用款申请表，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服务费。 |
| 6.4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  （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使用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 |
| 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金额：1500.00元（壹仟伍佰元整）  公司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户：300147010400064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1、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9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响应文件开启 |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时间：2025年02月1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递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小组 |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其它要求 | 最后磋商报价：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切不利后果。 |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通讯地址：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1.3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合格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2.5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2.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5.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文本格式
  5. 采购需求
  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询问和质疑**

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9.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编制要求**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报价部分：按照本须知第15条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商务部分：投标书、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技术部分： 现状调查仔细、关键影响因素掌握清楚，地质情况分析到位、对决定设计方案的关键因素分析透彻并用于指导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周全，必要性分析透彻、有说服力；功能上满足需求、使用上安全可靠；设计依据及设计说明；设计依据及设计说明；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及实施计划；方案结论、存在问题及合理性建议；方案设计图纸等。

（5）投标服务技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胶装，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7）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15条内容）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11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1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12.3**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1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6.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2）供应商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3）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1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3. 银行汇票；
4. 本票；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7.1和17.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未发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供应商承担。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供应商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以及[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最低3000元计算。**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9.2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电子章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4.3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锁， 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6开标流程将按照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的开标流程进行。

**25.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6.3.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6.4.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7. **投标报价不全，或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不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6.6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26.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供应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31.1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员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勘察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 ，编号： ；勘察人代表： ，职务： ，职称：

**1.6**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施工图阶段设计要求。

**1.7**承接方式： 直接委托

**1.8**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工作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施工图阶段设计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近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经勘察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发包人同意的，工期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行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合同付款形式：合同签订后，向勘察人支付合同勘察服务费的30 %，计 元（大写：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勘察人至勘察服务费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后，发包人一次付清勘察服务费余额；勘察方出具勘察服务费支付用款申请表，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服务费。但勘察人每次出具勘察服务费支付用款申请表之前要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场地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并在发包人指示的期限内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超过期限仍未完善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勘察，勘察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并按照本合同6.2条承担违约责任。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6.1**由于勘察人的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同时承担全部勘察费用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须按照合同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6.2**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照总服务费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须全部返还已经收取的勘察费用，且不免除勘察人应当承担的预期违约金。因勘察人逾期给发包人的后期工程施工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损失。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

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已收取的勘察费用；勘察人已经开始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勘察费，剩余部分退还发包人。

**6.4** 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责险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邮寄费等费用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勘察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勘察人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其它约定事项：勘察合同补充条款：1、如因勘察人员勘察失误，致使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因地勘而发生重大变更的，且一次性变更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将扣减勘察服务费的30%；2、发包人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中，如发现未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发包人勘察要求勘察的，将扣减勘察服务费的10%；3、工程项目勘察人员，在勘察后服务、隐蔽工程签证、现场变更处理及验收等方面出现推诿、扯皮、刁难影响工程实际的，将扣减勘察服务费的3%；4、工程项目勘察人员提交勘察报告后，对工程项目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取样布点技术交底，否则扣减勘察服务费的3%。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东环路186号 住所: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991-2660171 电话:

传真: 0991-2660171 传真: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0000020000110042841796 银行帐号: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274523774X6 组织机构代

# 服务要求

**勘察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勘察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勘察。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勘察范围及勘察内容

勘察范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

勘察内容：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所有地块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蓝线界址点测绘及初始建筑物界点测绘、原始场地抄坪、规划区范围内的建筑物、附属配套设施、室外场坪、道路、绿化等所有地质勘察及土质检测相关服务并出具报告。

## 二、勘察主要目的

本工程勘察为初勘阶段、详勘阶段，在勘察时应根据工作内容，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勘察工作应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规定进行勘察工作。 勘察工作应根据拟勘察项目确定勘察等级，按施工图纸勘察服务(具体勘察内容依据基础设计方案另行确定)阶段进行， 对地基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工程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详细勘察应进行下列工作：

1）查明拟建道路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及承载力作出分析和评价；

2）查明拟建道路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并对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作出分析与评价，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对地基土的膨胀、湿陷性等方面做出明确结论；

3）详细查明地基持力层及软弱下卧层分布情况，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应提供地基变形的计算参数，预估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4）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类型、渗透性，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评价其对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6）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道路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

8）应划分场地土类型和拟建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参数，判定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判明拟建道路场地中有无砂土液化、震陷、断裂、错动等地质现象；

9）根据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建议合理的持力层和基础形式。若采用桩基础，建议经济、合理的桩基类型，选择合理的桩端持力层，分层提出不同桩型的桩周土侧阻力特征值和桩端土端阻力特征值，试计算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10）有基坑工程时，对基坑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建议；提供各侧边地质模型的建议。

11）在勘探过程中，如遇土层性质或状态在水平方向分布有较大变化，或者存在影响成桩的土层时，请及时与设计部们联系，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以保证数据符合建筑物设计所需数据的要求。

12）勘探点的布置、勘探深度及勘察报告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0、《盐渍土地区建筑规范》（SY/T 0317-2012）的有关要求。

注：当需要时，尚可附综合工程地质图、综合地质柱状图、地下水等水位线图、素描、照片、综合分析图表以及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方案的有关图表、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6.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勘察现场施工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勘察设计负责人、检测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设备要求：全球定位测量仪器GNSS或全站仪，DPP-100型钻探设备，其它勘察取样、试验检测设备等。

技术要求：/

一、判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条件及其危害程度，如判明全新活动断裂、地裂缝、岩溶（溶洞、溶沟、溶槽等）、滑坡和高陡边坡的稳定性；

二、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地层和坚硬地层的分布，以及各层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腐蚀性以及地下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幅度；

三、判断基坑开挖降低地下水的可能性和对已有相邻建筑的影响，提供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提出降水方案；

四、对抗震区域，应判明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并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五、为查明采用天然地基，复合地基的可能性，应着重查明持力层和主要受力层内土层的分布，对其承载力和变形特性作出评价和预测，提供可采用的承载力并进行变形计算。提供复合地基有关建议与参数。对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对上部结构和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对采用桩基础，应做必要的桩基参数试验，并提供合理的桩型，桩径及桩承载力特征值。

六、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七、地基评价宜采用钻探取样，室内土工试验，触探，并结合其它原位测试方法进行。建筑物应提供载荷试验指标，抗剪强度指标，变形参数指标和触探资料。

## 三、适用规范标准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5.《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6.《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9.《新疆实施国家2001～2004（岩土工程）系列规范细则》（XJJ035－2006）

##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一)、勘察任务委托书或勘察合同；  
　　(二)、勘察纲要(大纲)；  
　　(三)、野外钻探原始记录(含单孔验收记录表，取样、送样见证表)；  
　　(四)、勘察成果报告(含文字、图表、照片)；  
　　(五)、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六)、室内试验成果图表(含开土记录)；  
　 (七)、建设工程需要的其它附图、附件、文件等；  
　　(八)、审查需要的其它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勘察报告应有明确的针对性。详勘阶段报告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1）拟建工程概况；

（2）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及其完成情况；

（4）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

（5）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分布、工程特性，岩石的产状、结构和风化情况；

（6）埋藏的河道、浜沟、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7）场地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岩土参数的统计、分析和选用；

（9）分析和评价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

（10）分析和评价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行性，建议天然地基持力层，并提出承载力等参数；

（11）选用桩基础时，应提出适宜的桩型及桩端持力层建议，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必要时估算单桩承载力；

（12）需进行地基变形计算时，应提供变形计算参数，必要时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13）需进行地基处理时，应提出地基处理方案建议，并提供相应的岩土参数；

（14）存在特殊土的场地，应满足相关专门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关参数，分析、论证及评价工程建设适宜性，提出治理措施的建议；

（15）存在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场地，应对其进行描述、分析，评价对工程的危害及工程建设适宜性,提出防治建议；

（16）当场地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6度时，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

（17）边坡工程应提供边坡稳定计算参数，评价边坡稳定性，提出潜在的不稳定边坡的整治措施的建议；

（18）基坑工程应提供边坡稳定分析及支护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提出支护措施、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的建议；

（19）有季节性冻土的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20）必要时，预测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的建议；

（21）规范或任务要求的其他内容。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规范执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方需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 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附注：

1、在此任务书交勘察单位的同时，须附有下列资料：

详勘时：须附有所委托勘察的拟建筑物位置（应注明室外平面设计标高）的比例尺1：500～1：1000的地形图二张。

2、项目场地及附近已有勘察资料包括工程勘察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水井资料等，应注明资料名称、日期及资料来源。

3.中标单位需考虑相关的防护、安全保护措施及不可见因素，生活、施工、住宿上的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做任何签证，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2.中标单位做好与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以保证顺利施工。

3.凡涉及的补充说明及修正，均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需提供乌鲁木齐市直角坐标系控制点坐标；保证后期定线、验线、竣工测量、管线竣工等优质服务。

6.验收标准：①审图中心审查文件；②工程建设基础及土方开挖工程检查；③勘察方参加的验收记录。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占10分,商务、商务技术部分占90分。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记录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 | 磋商保证金凭证 | 是否按照磋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满足下述三个要求之一即可：  要求1：[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要求2：[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3：[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2）项目负责人要求：[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 |  |  |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 2 | 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 3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4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 8 |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9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10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6.4.5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1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 项目技术人员  （4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多提供一名高级工程师得2分，共计4分。  提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8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项目拟投入人员充足；  ②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  ③人员分工明确；  ④工作经验丰富。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详尽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供应商类似业绩  （15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8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0年1月1日-至今），每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 |
| 技术部分 | 勘察方案总体构思  （15分） | 功能上完全满足需求5分，基本满足3分，不满足1分。 |
| 编制依据充分，勘察报告实用，符合本地区实际5分，一般充分、符合3分，不符合1分。 |
|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建筑地基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工程提供工程地质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实用、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征5分，一般合理3分，不合理1分。 |
| 优化勘察  （10分） | 在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投资。有针对性地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应注意的事项。  建议合理、实用、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征10分，一般合理7分，不合理1分。 |
| 勘察预算的合理性  （10分）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的控制投资，预算符合招标人预期要求，且真实可行。  建议合理、实用、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征10分，一般合理7分，合理性欠缺4分，不合理1分。 |
| 勘察周期  （10分） | 勘察周期切实可行，时间安排科学合理。  时间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征10分，一般合理7分，合理性欠缺4分，不合理1分。 |
| 技术服务  （10分） |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满足本工程需求。并且做出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承诺。  服务完善10分，一般完善7分，不完善1分。 |
| 合计 | | 90 |
| 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客观、公正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评委对所有供应商的同一评审项目评分横向对比相差25%时，须在《商务标详细评审意见书》写明原因。3、每个评分项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供应商该环节评审得分等于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乘以响应文件权重。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⑺、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⑻、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⑼、信用查询

⑽、响应承诺函

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需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1.1-1.9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08月-2025年01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08月-2025年01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7）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满足下述三个要求之一即可：**

**要求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2：[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

**要求3：[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2）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建筑相关专业）。**

## ★（8）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9）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10）响应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2.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 2.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单位 |
| 1 |  | 大写：  小写： | （元） |
| 合 计 | | 大写： 元  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 2.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报价部分

### 3.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服务需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材料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报价为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为： 。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函件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 3.2、需求偏离表格式

**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3.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5、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部分格式）

一、目录

3.5.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中标/中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3项目人员配备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5.4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5.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填写须知

1）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3.5.1-3.5.5为附加条件，执行磋商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3.5.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2年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1. 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之日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3.5.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周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类似业绩为工程规模、结构类型相近工程设计（须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证、学历证书等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3.5.3项目人员配备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及职称证明等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行业经验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合计共 人。

注：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3.5.4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技术方案描述：勘察方案总体构思、优化勘察、勘察预算合理性、勘察周期、技术服务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3.5.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